

# 電機電子類商品檢驗規定說明

---

114年12月3日

電資產品科



# 大 綱

- 公告自115年1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規定辦理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之商品(1項)
- 其他公告訂定及修正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訊息簡介(14項)
- 公告新列檢商品(4項)
- 查詢相關檢驗公告/應施檢驗商品/指定實驗室

# 公告自115年1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規定辦理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之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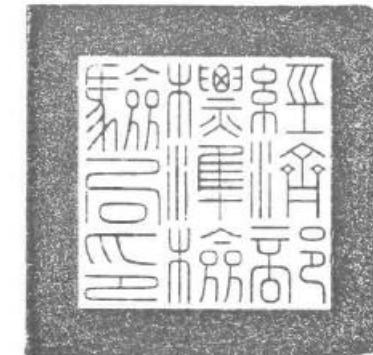
- 公告「應施檢驗除濕機之商品解釋令」

自115年1月1日起，除濕機能源效率適用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經能字第11258024850號公告修正「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之版本。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220206050號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除濕機」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2492第5.8節，能源效率應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規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濟部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能字第一一二五八〇二四八五〇號公告修正「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之版本。

# 其他公告訂定修正檢驗規定之 應施檢驗商品一覽表(1/5)

- (1)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限檢驗容量30kW以下)新增品目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5300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實施日期：115年7月1日

- (2)公告訂定「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限檢驗電池容量20kWh以下，具有裝置與電網端或其他設備間雙向電力傳輸，或具太陽光電模組輸入者)新增品目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4260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實施日期：115年7月1日

- (3)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限檢驗容量20kW以下)新增品目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2130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實施日期：115年7月1日

# 其他公告訂定修正檢驗規定之 應施檢驗商品一覽表(2/5)

- (4)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捕昆蟲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新增列檢範圍

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639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電捕昆蟲器等7項商品) 實施日期：**115年7月1日**

- (5)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限檢驗電池容量100kWh以下，具有裝置與電網端或其他設備間雙向電力傳輸，或具太陽光電模組輸入者)  
新增列檢範圍

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176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實施日期：**115年7月1日(20kWh以下)**  
**116年7月1日(超過20kWh~100kWh以下)**

- (6)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限檢驗容量100kWh以下)  
新增列檢範圍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26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實施日期：**115年7月1日(20kW以下)**  
**116年7月1日(超過20kW~100kW以下)**

# 其他公告訂定修正檢驗規定之 應施檢驗商品一覽表(3/5)

- (7)預告訂定「應施檢驗二次鋰儲能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新增品目**

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2230號公告預告「應施檢驗二次鋰儲能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實施日期：115年7月1日(1kWh以上~20kWh以下)116年7月1日(超過20kWh~100kWh以下)

- (8)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太陽光電變流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限檢驗容量100kW以下)新增品目**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2630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太陽光電變流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實施日期：116年7月1日

- (9)預告訂定「應施檢驗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限檢驗4輪以上車輛電池容量100kWh以下)新增品目**

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5800號公告預告「應施檢驗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實施日期：116年7月1日

# 其他公告訂定修正檢驗規定之 應施檢驗商品一覽表(4/5)

- (10)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9項] 新增列檢範圍  
114年9月9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5900號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實施日期：117年1月1日(項次1~7)、117年7月1日(項次8~19)
- (11)預告訂定「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新增品目  
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7010號公告預告「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實施日期：116年1月1日
- (12)公告「應施檢驗電冰箱之商品解釋令」  
114年10月8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4940號公告「應施檢驗電冰箱之商品解釋令」  
實施日期：116年1月1日

# 其他公告訂定修正檢驗規定之 應施檢驗商品一覽表(5/5)

- (13)預告修正「應施檢驗照明燈具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4項]變更檢驗標準及或版次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7500號預告修正「應施檢驗照明燈具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實施日期：116年7月1日
- (14)預告修正「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4項]及  
「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6項]新增列檢範圍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 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6840號預告修正「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實施日期：117年1月1日

# (1) 「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類別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電源供應設備	電動車輛傳導式交流充電設備 (限檢驗容量30 kW 以下)	1. CNS 15511-1 (110 年版) 2. CNS 15511-21-2 (110 年版) 3. CNS 15700-1 (106 年版) 4. CNS 15700-2 (110 年版) 5. 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111 年版) (限檢驗具連網功能者) 6. CNS 15663 (102 年版) 第 5 節「含有標示」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加 工廠檢查模式)	8504.40.99.31.2
電源供應設備	電動車輛傳導式直流/複合式充電設備 (限檢驗容量30 kW 以下)	1. CNS 15511-1 (110 年版) 2. CNS 15511-21-2 (110 年版) 3. CNS 15511-23 (110 年版) 4. CNS 15511-24 (102 年版) 5. CNS 15700-1 (106 年版) 6. CNS 15700-3 (110 年版) 7. CNS 15700-3-1 (110 年版) 8. 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111 年版) (限檢驗具連網功能者) 9. CNS 15663 (102 年版) 第 5 節「含有標示」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

## (2) 「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逆控一體機



(15度電)  
►電池箱 x3 6000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類別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儲能裝置	放置型鋰儲能裝置(限檢驗電池容量 20kWh 以下，具有裝置與電網端或其他設備間雙向電力傳輸，或具有太陽光電模組輸入者)	1. CNS 62619 (109 年版或 112 年版) 及 CNS 63056 (110 年版) 2. 具有太陽光電模組輸入者： CNS 15426-1 (100 年版) 及 CNS 15426-2 (102 年版) 不具有太陽光電模組輸入者： CNS 62477-1 (112 年版) 3. 僅使用於工業環境者： CNS 14674-2 (112 年版) 及 CNS 14674-4 (112 年版) 非僅使用於工業環境者： CNS 14674-1 (112 年版) 及 CNS 14674-3 (111 年版) 4. 具有輸送電力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網端（以下簡稱併網）功能者： CNS 15382 (107 年版) 或 併網型儲能系統之電力轉換系統 併聯要求技術規範 (113 年版) 5.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工廠檢查模式)	8504.40.92.00.6B 8504.40.93.00.5B 8507.60.00.90.0E 8507.80.90.19.5E

註：

一、表列商品應依 CNS 62619 (109 年版或 112 年版) 第 7.3.3 節執行「延燒試驗」項目，不適用前揭標準第 7.3 節「內部短路考量」試驗項目中，有關單電池層級「7.3.2 內部短路試驗」或電池系統層級「7.3.3 延燒試驗」從 2 選項中擇 1 之規定。

二、CNS 62619 (109 年版或 112 年版) 第 8.1 節之電池系統功能性安全，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及對

表之兩項，並應提供具備單體點火測試證明 (ULAC) 和工安標章 (HDA) 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國內產製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本局窗口辦公室初訂檢驗及窗口驗證行政機關由本局辦理，於八月底前完成該行政機關

### (3) 「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類別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電源供應設備	電力轉換系統（PCS） (限檢驗容量20 kW以下者)	1. 具有太陽光電模組輸入者： CNS 15426-1 (100年版) 及 CNS 15426-2 (102年版) 不具有太陽光電模組輸入者： CNS 62477-1 (112年版) 2. 僅使用於工業環境者： CNS 14674-2 (112年版) 及 CNS 14674-4 (112年版) 非僅使用於工業環境者： CNS 14674-1 (112年版) 及 CNS 14674-3 (111年版) 3. 具有輸送電力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網端（以下簡稱併網）功能者： CNS 15382 (107年版) 或 併網型儲能系統之電力轉換系統併聯要求技術規範 (113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加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工廠檢查模式)	8504.40.92.00.6B 8504.40.93.00.5B 8504.40.99.50.8
<b>註：</b> 一、表列商品依據檢驗標準 CNS 62477-1 進行測試者，得免執行第 4.9 節機械活性物質（塵與沙）及第 5.2.6.6 節塵與沙試驗。 二、表列商品依據檢驗標準 CNS 14674-2 及 CNS 14674-4 進行測試者，另應於本體、包裝或說明書標示「本商品僅能使用於工業環境下」之警語內容。 三、表列商品不具有併網功能者，應提交不具併網相關證明文件。				
<b>其他檢驗規定：</b> 一、表列商品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4) 「應施檢驗電捕昆蟲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2)

修正應施檢驗範圍，包含新增「具二次電池及USB連接埠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具二次電池並附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之一般家用電器電捕昆蟲器（包含捕蚊拍）等七項商品，並增訂具二次鋰系電池者應符合之相關檢驗規定。

七項商品：電捕昆蟲器、電毯、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電熱禡、磨咖啡豆機、電動刮鬍、電剪髮器。

實施日期：115年7月1日



## (4) 「應施檢驗電捕昆蟲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2/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電捕昆蟲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 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1	電捕昆蟲器 <u>(包含捕蚊拍，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u>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59(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電捕昆蟲器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59(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80.90 .00.4A 8543.70.99 .90.6A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2	電毯(限檢)	1. CNS 60335-1(103)	電毯(限檢)	1. CNS 60335-1(103)	6301.10.00	型式認可

b. 金屬網面破損或變形時，切勿繼續使用。

其他檢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 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 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 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 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 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二、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之捕蚊拍商品，及前點排除範圍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包含具二次電池及 USB 連接埠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具二次電池並附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者），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

## (5) 「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逆控一體機



(15度電)  
►電池箱 x3 6000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類別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儲能裝置 (限檢驗 電池容量 <u>100kWh</u> 以 下，具 有裝 置與電 網端或其 他設備間 雙向電力 傳輸，或 具有太陽 光電模組 輸入者)	1. CNS 62619 (109 年版 或 112 年版) 及 CNS 63056 (110 年 版) 2. 具有太陽光電模組輸 入者： CNS 15426-1 (100 年 版) 及 CNS 15426-2 (102 年 版) 不具有太陽光電模組 輸入者： CNS 62477-1 (112 年 版) 3. 僅使用於工業環境 者： CNS 14674-2 (112 年 版) 及 CNS 14674-4 (112 年 版) 非僅使用於工業環境	放置型鋰 儲能裝置 (限檢驗 電池容量 20kWh 以 下，具 有裝 置與電 網端或其 他設備間 雙向電力 傳輸，或 具有太陽 光電模組 輸入者) 放置型鋰 儲能裝置 (限檢驗 電池容量 20kWh 以 下，具 有裝 置與電 網端或其 他設備間 雙向電力 傳輸，或 具有太陽 光電模組 輸入者)	放置型鋰 儲能裝置 (限檢驗 電池容量 20kWh 以 下，具 有裝 置與電 網端或其 他設備間 雙向電力 傳輸，或 具有太陽 光電模組 輸入者： CNS 15426-1 (100 年 版) 及 CNS 15426-2 (102 年 版) 不具有太陽光電模組 輸入者： CNS 62477-1 (112 年 版) 3. 僅使用於工業環境 者： CNS 14674-2 (112 年 版) 及 CNS 14674-4 (112 年 版) 非僅使用於工業環境	1. CNS 62619 (109 年版 或 112 年版) 及 CNS 63056 (110 年 版) 2. 具有太陽光電模組輸 入者： CNS 15426-1 (100 年 版) 及 CNS 15426-2 (102 年 版) 不具有太陽光電模組 輸入者： CNS 62477-1 (112 年 版) 3. 僅使用於工業環境 者： CNS 14674-2 (112 年 版) 及 CNS 14674-4 (112 年 版) 非僅使用於工業環境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 模式 加 完全品質 管理制度 或 製程品質 管理制度 或 工廠檢查 模式)	8504.40. 92.00.6B 8504.40. 93.00.5B 8507.60. 00.90.0E 8507.80. 90.19.5E

####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電池容量 20kWh 以下之商品實施檢驗日期及證書辦理方式如下：

(一)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國內產製出廠

# (6) 「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類別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電力轉換系統 電源供應設備 <u>容量 100 kW 以下者</u>	1. 具有太陽光電模組輸入者： CNS 15426-1 (100 年版) 及 CNS 15426-2 (102 年版) 不具有太陽光電模組輸入者： CNS 62477-1 (112 年版) 2. 僅使用於工業環境者： CNS 14674-2 (112 年版) 及 CNS 14674-4 (112 年版) 非僅使用於工業環境者： CNS 14674-1 (112 年版) 及 CNS 14674-3 (111 年版) 3. 具有輸送電力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網端（以下簡	8504.40.92 <u>00.6C</u> 8504.40.93 <u>00.5C</u> 8504.40.99 50.8	電力轉換系統	1. 具有太陽光電模組輸入者： CNS 15426-1 (100 年版) 及 CNS 15426-2 (102 年版) 不具有太陽光電模組輸入者： CNS 62477-1 (112 年版) 2. 僅使用於工業環境者： CNS 14674-2 (112 年版) 及 CNS 14674-4 (112 年版) 非僅使用於工業環境者： CNS 14674-1 (112 年版) 及 CNS 14674-3 (111 年版) 3. 具有輸送電力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網端（以下簡	8504.40.92 <u>00.6B</u> 8504.40.93 <u>00.5B</u> 8504.40.99 50.8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製程

##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檢驗容量 20 kW 以下之商品實施檢驗日期及證書辦理方式如下：
- (一)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國內產製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

## (7) 「應施檢驗二次鋰儲能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二次鋰儲能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草案

類別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儲能裝置	二次鋰儲能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限檢驗電池容量1kWh以上，不超過100kWh者）	CNS 62619 (109年版或112年版)、CNS 63056 (110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8507.60.00.90.0F 8507.80.90.19.5F

註：

一、表列二次鋰儲能電池（模）組及電池系統商品應依 CNS 62619 (109年版或112年版) 第 7.3.3 節執行「延燒試驗」項目，不適用前揭標準第 7.3 節「內部短路考量」試驗項目中，有關單電池層級「7.3.2 內部短路試驗」或電池系統層級「7.3.3 延燒試驗」從 2 選項中擇 1 之規定。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國內產製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 3 年。

二、表列容量 1kWh 以上至 20kWh 以下之商品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30 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3 年。

三、表列容量超過 20kWh 至 100kWh 以下之商品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6 月 30 日止。

# (8) 「應施檢驗太陽光電變流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太陽光電變流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產品類別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電源供應設備	太陽光電變流器（限檢驗容量 100 kW 以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CNS 15426-1 (100 年版) 及 CNS 15426-2 (102 年版)</li><li>電磁相容性：二擇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僅使用於工業環境者： CNS 14674-2 (112 年版) 及 CNS 14674-4 (112 年版)</li><li>非僅使用於工業環境者： CNS 14674-1 (112 年版) 及 CNS 14674-3 (111 年版)</li></ol></li><li>(2) CNS 62920 (112 年版)</li><li>具有輸送電力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網端（以下簡稱併網）功能者： CNS 15382 (107 年版)</li><li>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li><li>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li></ol>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加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工廠檢查模式)	8504.40.99. 40.1

註：

- 表列商品依據檢驗標準 CNS 14674-2 及 CNS 14674-4 進行測試者，另應於本體、包裝或說明書標示「本商品僅能使用於工業環境下」之警語內容。
- 表列商品不具有併網功能者，應提交不具併網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檢驗規定：

- 表列商品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

## (9) 「應施檢驗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類別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儲能裝置	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限檢驗4輪以上車輛電池容量100kWh以下者)	CNS 16160 (11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8507.60.00.90.0G 8507.80.90.19.5G

####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國內產製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表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3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116年7月1日起至119年6月30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3年。

## (10) 「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3)

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新增列檢(充電式)商品。

修正後品名：1手持型電鑽及衝擊電鑽2手持型園鋸3手持型光機及拋光機4手持型砂輪機及盤式砂光機5手持型電動衝擊筒板手6手持型電動螺絲電子.7手持型汽車打蠟機8手持型切片機9手持型攻牙機、攻螺紋機10電鉋11手持型成形機12手持型排水管清管機13手持型樹籬修剪機14手持型草坪修剪機、草坪修邊機、割草機、灌木切割機、灌木鋸15手持型剪草機、16手持型往復鋸17鏈鋸18手持型電刻磨機19手持型剪切機。

實施日期：

表列項次1~7及其修正後之新增列檢(充電式)商品自117年1月1日起實施商品檢驗。

表列項次8~19及其修正後之新增列檢(充電式)商品自117年7月1日起實施商品檢驗。

# (10) 「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2/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 次	修正後(註)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手持型電鑽及衝擊電鑽(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CNS 62841-2-1(112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1.00. 00.5	手持型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IEC 60745-1(2002)+IEC 60745-2-1(2003)或 (2)CNS 3264(90 年版)、 2.CNS 13783-1(93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1.00. 00.5A	型式認可或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其他手持型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13783-1(93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1.00. 00.5B	型式認可或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手持型沖、鎚擊重鑽(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IEC 60745-1(2002)+IEC 60745-2-1(2003)或 (2)CNS 3264(90 年版)、 2.CNS 13783-1(93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1.00. 00.5C	型式認可或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手持型開鑿(限	1.CNS 62841-1(106 年版)		手持型電動剪	1.CNS 9811(90 年版)		

# (10) 「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3/3)

K.20.1, K.20.3.1, K.20.3.2, K.21.202, K.21.203, K.22.2, K.23.201, K.23.202, K.28.1。

## 一、應施檢驗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 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 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 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 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 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項次1~7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項次8~19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7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三、表列項次1~7修正後之新增列檢(充電式)商品，自117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表列項次8~19修正後之新增列檢(充電式)商品，自117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方式：

- (一) 項次1~7：

1. 由各國檢辦公室、檢驗分署、或以112在192.168.1.104:8080，此網址進入依循該辦法申請。

# (11) 「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限檢驗獨立式及具外殼保護之內置式，額定輸入電壓交流 300V 以下且額定輸出功率 500W 以下，供一般照明用者)	1. CNS 61347-1(107 年版)及 CNS 61347-2-13(108 年版) 2. CNS 14115(105 年版) 3. IEC 61000-3-2(2024)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04. 40. 91. 00. 7G

註：表列商品之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表列商品不得為 0 類電器結構。

###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表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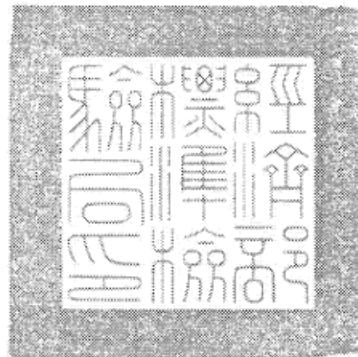
## (12) 「應施檢驗電冰箱之商品解釋令」

電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W以下者）商品，其檢驗標準CNS 2062第5.10節，**能源效率須符合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經濟部能源署)**之相關規定。

實施日期：116年1月1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4940號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電冰箱」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2062第5.10節「電冰箱之能源效率須符合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經濟部能源署）之相關規定」，自一百六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濟部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經能字第一一四五八〇〇二〇七〇號公告修正「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

- 1、商品不符合能源效率公告修正後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者，應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依本局公告電冰箱檢驗標準CNS2062第5.10節規定，提供符合修正後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不變；另商品原已符合修正後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者，無須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
- 2、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提供符合能源效率公告修正前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自即日起，提供符合修正後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3年。

# (13) 「應施檢驗照明燈具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品名新增列檢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露營用途燈具產品，其他檢驗規定具二次電池供電者。

修正後品名：1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2一般室內照明用(可移動式)燈具3燈串及管燈4神明桌用神明燈

實施日期：116年7月1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照明燈具類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1	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者，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	1. CNS 14335(109 年版) 2. CNS 14335-2-1(111 年版)或 CNS 14335-2-2(106 年版)或 CNS 60598-2-20(106 年版)或 CNS 60598-2-21(111 年版)或 CNS 60598-2-23(111 年版) 3. CNS 14115(105 年版)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5.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 6. 具有不可更換式光源者，須符合註三規定。	一般室內照明用燈具	1. CNS 14335(88 年版) 2. IEC 60598-2-1(1979)或 IEC 60598-2-2(1979)或 IEC 60598-2-4(1997)或 IEC 60598-2-6(1994)或 IEC 60598-2-20(1998) 3. CNS 14115(93 年版)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9405. 11. 00. 00. 0 9405. 19. 00. 00. 2 9405. 41. 90. 00. 5B 9405. 42. 90. 00. 4B 9405. 49. 90. 00. 7B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 驗證模式加 符合型式 聲明模 式)	
2	一般室內照明	1. CNS 14335(109 年版) 2. CNS 14335-2-4(111 年版)或	一般室內照明	1. CNS 14335(88 年版) 2. IEC 60598-2-4(1997)或	9405. 21. 00. 00. 8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其他檢驗規定：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 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 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 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 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 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 二、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之移動感應式燈具及露營用途燈具商品（項次 1-3），及前點排除範圍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項次 1-4）（包含具二次電池及 USB 連接埠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具二次電池並附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者），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國內產製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三、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一至註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14) 「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及「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3)

(一)將具連網功能之商品增列資安檢測標準，並調整檢驗方式如下：

- 1、原採符合性聲明之商品，修正為驗證登錄(2+4、5、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2、原採驗證登錄(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修正為驗證登錄(2+4、5、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二)「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新增列檢不具儲存功能之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原列檢之集線器商品，區分為網路集線器(增列資安檢驗標準)和USB集線器(維持原檢驗標準)；「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新增列檢拼接式顯示器。

資訊商品4項修正後品名：1數位相機或未具連網功能之數位攝影機2具連網功能之數位攝影機3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網路集線器、閘道器(含智慧音箱及家助理)4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包含USB集線器及多電腦切換器)。

視聽音響商品6項修正後品名：1放影機或未具連網功能之錄影機2具連網功能之錄影機3未具連網功能之顯示器4具連網功能之顯示器5未具連網功能之電視機6具連網功能之電視機。

實施日期：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117年1月1日

# (14) 「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及「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2/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資訊商品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1	數位相機或未具連網功能之數位攝影機(不論是否含儲存功能，但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90.90.3 8525.83. 90.10.9 8525.83. 90.90.2 8525.89. 90.10.3 8525.89. 90.90.6 8525.81. 10.20.6 8525.81. 10.00.1	8525.81. 90.10.1 8525.81. 90.90.4 8525.82. 90.10.0 8525.82. 90.90.3 8525.83. 90.10.9 8525.83. 90.90.2 8525.89. 90.10.3 8525.89. 90.90.6 8525.81. 10.20.6 8525.81. 10.00.1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 驗模式加 (屬) 符合型式 聲明模式 或電信終 端設備者 除外)	數位攝影機及 數位相機 醫療器材 或電信終端 設備者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90.90.4 8525.82. 90.10.0 8525.82. 90.90.3 8525.83. 90.10.9 8525.83. 90.90.2 8525.89. 90.10.3 8525.89. 90.90.6	8525.81. 90.10.1 8525.81. 90.90.4 8525.82. 90.10.0 8525.82. 90.90.3 8525.83. 90.10.9 8525.83. 90.90.2 8525.89. 90.10.3 8525.89. 90.90.6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 式加符合型 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項次 2、3 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項次 2 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方式自公告日起實施，項次 3 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方式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項次 2、3 商品修正前檢驗方式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三、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商品(項次 1、2 之「不具儲存功能之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525.81.10.20.6、8525.81.10.90.1、8525.82.10.20.5、8525.82.10.90.0、8525.83.10.90.4、8525.83.10.90.4、8525.80.10.90.8 及 8525.80.10.90.3)：自 117 年 1

度量衡・驗證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14) 「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及「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3/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視聽音響錄影或放影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 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 方式
1	放影機 <u>或未具</u> <u>連網功</u> <u>能之錄</u> 影機 (屬醫 療器材 或電信 終端設 備者除 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 年 版)	8521.90. 30.00.9 8521.90. 90.00.6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 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 聲明模 式)	數位 記錄 硬碟 式錄 放影 機或 放影 機， 具 BNC 接 頭， 可外 接 RS232 或 RS422 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 1 (109 年 版) 3、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 示」(102 年版)	8521.90. 30.00.9	驗證 登錄 (型 式試 驗模 式加 符合 型明 模 式) 或型 式認 可逐 批檢 驗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項次 2、4、6 商品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商品(項次 3、4 之「拼接式顯示器」)：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公告新列檢商品一覽表

## (7)預告訂定「應施檢驗二次鋰儲能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新增品目

114年8月5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2230號公告預告「應施檢驗二次鋰儲能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實施日期：115年7月1日(1kWh以上~20kWh以下)116年7月1日(超過20kWh~100kWh以下)

## (8)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太陽光電變流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限檢驗容量100kW以下)新增品目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2630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太陽光電變流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實施日期：116年7月1日

## (9)預告訂定「應施檢驗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限檢驗4輪以上車輛電池容量100kWh以下)新增品目

114年8月25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5800號公告預告「應施檢驗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實施日期：116年7月1日

# 公告新列檢商品一覽表

(11)預告訂定「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新增品目

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7010號公告預告「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實施日期：116年1月1日



# 查詢相關檢驗公告/應施檢驗商品/指定實驗室

標準檢驗局(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電機類/電子類產品



標準・檢驗・度量衡・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查詢相關檢驗公告/應施檢驗商品/指定實驗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Economic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BSMI).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Page, Website Guide, Feedback, Common Questions, ODF Open File Description, Online Registration, English version, and a search function. A secondary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lists categories such as Focus News, Information and Services, Standard and Geometric Mark, Measurement, Product Inspection, Product Mark,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bout Us. A prominent purple sidebar under the 'Product Inspection' heading contains links for Business Overview, Online Application and Inquiry, Product Inspection Rules, Document Download, and the highlighted 'Implementation Inspection Product Special Area'.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features a large graphic of a globe surrounded by green energy symbols, with the text 'T-REC' and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four circular icons representing Standard and Geometric Mark, Measurement, Product Inspection, and Consumer Safety. A footer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Local News, Business Announcements, Activity Information, and Staff Recruitment. The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URL https://www.bsmi.gov.tw/wSite/?ctNode=8799&mp=1, system icons, and the date/time information: 上午 11:45 2024/10/17.

# 查詢相關檢驗公告/應施檢驗商品/指定實驗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知識管理入口網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單一登入平臺 | 收件確認作業-[查詢及收件畫面]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https://www.bsmi.gov.tw/wSite/np?ctNode=8799&mp=1

進入我的最愛 | 00 標檢局知識入口網 | 00 商品檢驗申請服務 |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 Google | GIPAdmin System | 下載案件文件 | 下載審查案件狀況 | 其他 [我的最愛]

焦點消息、資訊與服務、標準與正字標記、度量衡、商品檢驗、商品標示、國際合作、關於我們、

業務簡介  
線上申辦與查詢  
商品檢驗法規  
書表下載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口罩出口品質查核計畫專區  
石綿資訊專區  
商品免驗專區  
自願性產品驗證專區  
受託試驗專區  
商品檢驗標識專區  
外銷水產品專區  
季刊及技術性會議  
市購檢測結果專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首頁 / 商品檢驗 /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 回上一頁

玩具	兒童用品
文具用品	旅行箱
紡織品	太陽眼鏡
輪胎	塗料
耐燃建材	木製板材
防護用具	其他化工產品
機械類產品	電機類產品
電子類產品	外裝壁磚
塑膠地磚	漬(淨)水器

更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查詢相關檢驗公告/應施檢驗商品/指定實驗室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multiple tabs open, all related to the BSMI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Electrical Products' section under the 'Inspection Products' category. The page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Home Page, Website Guide, Feedback, Common Questions, ODF Open Document Specification, Online Registration, and English version.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引領產業發展 保護消費權益 SAFETY & QUALITY'. On the left, a sidebar lists various inspection categories such as Electrical Products, RoHS, Testing and Measurement Equipment, and Product Safety Assessment.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a modern building at night and several boxes containing links to specific documents like 'Announcements', 'Electrical Product Catalogue', 'RoHS Requirements', 'Test Laboratories', 'Testing and Measurement Equipment Catalogue', and 'Product Safety Assessment Criteria'. A search bar at the bottom right indicates the date as October 17, 2024.

#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標準・檢驗・度量衡・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